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37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信院)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19号)文件。

国资委原则同意高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267,130股A股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鸿股份总股本不超过645,631,390股，其中电信院持有83,001,93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2.8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28日